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运行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评价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为了建立高效率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保证政策和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降低成本消耗；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及时堵塞漏洞，防止舞弊；促进公司及投资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组织目标。

**第四条** 内部审计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其工作合法、合理、有效，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第二章 审计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设立审计部（下称“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审计部工作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 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三章 审计人员设置及职责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流程，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职业判断和文字表达能力以及有效沟通的能力。审计部通过实施后续教育，确保审计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应有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职业谨慎，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应当回避与被审计部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保持严谨的职业态度，保守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商业及技术秘密，并严格遵守公司保密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

### 第四章 审计权限和内容

**第十五条** 为保证审计部履行职责，公司赋予审计部具有以下主要权限：

(一)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被审计部门（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期间内有关经营管理资料。必要时可自审计期间向前追溯或向后延迟。

(二)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向相关部门或个人进行询问，或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检查被审计部门（单位）信息系统，并获取系统数据；

(四) 盘点实物资产和有价证券，必要时询证外部单位；

(五)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六) 制止严重违反国家规定或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并及时报告董事

会及审计委员会；

(七) 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及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八) 监督被审计部门(单位)执行审计整改意见,追踪其改进过程及结果；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由于被审计部门(单位)或当事人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当追究被审计部门(单位)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

告。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审计档案。审计部完成审计事项后，对审计工作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立卷装订，建立审计档案，包括：审计文书、取证材料、审计项目总结与报告等。

##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经营计划安排、年度预算编制、单位部门业绩评价、人员调动安排等各项工作中应充分考虑内部审计对有关问题的意见与评价。

##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审计委员会提出给予表扬或奖励建议，报董事会批准，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一) 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的；
- (二) 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二十七条** 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 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各项条款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